

##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民政局关于解决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的请示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	谭优华
联系电话:	6288001
填报日期:	2020/4/30
<b>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b>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扶溪镇位于仁化县境东北部，东连南雄百顺镇，南接闻韶镇，西与丹霞街道、县城为邻，北与长江镇交界，属山区镇。于1949年置扶溪乡，1961年改公社，1983年建区，1986年改扶溪镇。下辖扶中、紫岭、斜周、水口、长坑、古夏、蛇离、左龙、厚塘等9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扶溪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工作，通过对本辖区的分散供养五保户生活状况需求和排查，利用工作经费分批购买物质改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状况，已为38名特困人员购置生活提升用品。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充分利用县局下发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经费资金帮助特困人员提升生活质量，达到预期效果。
<b>二、绩效表现</b>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为切实加强落实开展工作，紧抓政策落实，避免出现投诉和上访情况，镇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组织各村（居）委会人员进行了培训和入户调查要求，调查了申请生活困难补助人员的基本信息，审核和通过了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并做好资金发放和归档工作，保障了生活困难群众的生活，推进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的开展，解决了弱势群体的切身利益，为我镇生活困难人员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暂无。
<b>三、改进意见（计划）</b>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	暂无。
<b>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b>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暂无。